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湘0111执8379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318号西子花苑A栋207号。

负责人：马■■■

被执行人：■■■分证■■■

女，1970年1月21日出生，苗族，住湖南省■■■

被执行人：■■■身份证号码：430■■■

男，1988年11月18日出生，苗族，住湖南■■■

被执行人：■■■身份证号码：4■■■，男，

1973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住■■■

■■■60号■■■

被执行人：何■■■身份证号码■■■

女，1982年6月16日出生，苗族，住湖■■■

申请执行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执行人
合同纠纷一案，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公证处作出的(2021)湘长市证执字第23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自动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龙王宫)新风街22号南栋804号房屋(权证号码:00613734)。现申请执行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申请对被执行人名下的上述房产进行拍卖。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执行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龙王宫)新风街22号南栋804号房屋(权证号码:00613734)。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秦 海
审 判 员 黄 辉
审 判 员 邹智军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书 记 员 汪美芹

